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5c67bbcac8aa4ded826dd896b24f5d7b.html)

附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商品条码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研究起草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2.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司，邮政编码：100088。信封上请注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24日。

附件：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商品条码是指用于商品身份标识的条码和二维码等。

第三条我国采用国际通用的商品条码标识体系，推广应用商品条码，建立我国商品的身份标识系统。

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条码的注册、编码、印制、应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确符合条件的所属公益性专业机构作为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承担商品条码相关实施工作。

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明确符合条件的地方公益性专业机构作为地方商品条码工作机构，承担所在地的商品条码工作。

第六条厂商识别代码是表示厂商的代码，是商品条码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注册

第七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的生产者、销售者或服务提供者使用商品条码时必须按照本办法核准注册，获得厂商识别代码。

第八条厂商识别代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到地方商品条码工作机构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申请人应当填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登记表》，出示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

第九条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地方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地方商品条码工作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审批；对初审不合格的，地方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退给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对初审合格的申请资料，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应当在初审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程序。对符合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要求的，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向申请人核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退回地方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人获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由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发放《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以下简称《系统成员证书》），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以下简称系统成员）资格。

第十二条 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公告系统成员及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

第三章 编码、设计及印制

第十三条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及印制应当符合商品条码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商品条码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厂商识别代码。

第十四条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商品条码相关国家标准编制商品条码，向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通报编码信息。

第十五条 系统成员在设计商品条码时，应当根据应用需要采用商品条码相关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条码标识。

第十六条 印制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制商品条码，保证商品条码印制质量。

第十七条 印制企业接受商品条码印制业务时，应当查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应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系统成员对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冒用、转让、出租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第二十条 商品上应当使用对商品承担质量责任的系统成员的商品条码。委托他人生产的产品，应当使用委托方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并明示委托关系。

第二十一条 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或销售者在商品上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时，应当到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备案，并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

第二十三条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通过商品条码登记记录商品有关信息，便于开展质量安全溯源和监管。

第二十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续展、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五条 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为 2 年。

第二十六条 系统成员应当在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到地方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办理续展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系统成员资格。

第二十七条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地方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应当在停止使用之日起 3 个月内到地方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已被注销厂商识别代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需要使用商品条码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第二十九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第三十条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公告已被注销系统成员资格的企业名称及其厂商识别代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系统成员转让或出租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或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冒用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或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或未经备案商品条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商收取进店费等不正当费用的，供货商可依法要求退还。

第三十五条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品条码工作机构的管理与监督。因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的失误，给系统成员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从事商品条码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按照补偿成本的原则，合理制定商品条码收费标准。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2005 年 5 月 30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6 号公布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商品条码作为商品的“身份证”，是现代商业文明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为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商品条码管理，市场监管总局修订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18 年机构改革后，国家商品条码管理的职能并入市场监管总局。当前，产品质量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对商品条码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与 2005 版《管理办法》的规定相比，商品条码工作流程和时间已大幅精简和缩短。为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理顺商品条码工作体系，亟需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起草过程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3 年初启动《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并于 2 月成立起草组。2023 年 2 月至 6 月，起草组系统梳理了商品条码相关政策文件，结合近年来的执法实践，在 2005 版《管理办法》基础上，初步提出需要修订的条款。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起草组先后赴青岛、云南、江苏等地进行商品条码应用情况调研，听取《管理办法》实施中的问题和修订意见建议，明确了《管理办法》的修订思路和修订原则，编制形成了《管理办法》草案。

2024 年 11 月，起草组组织全国 20 多家商品条码分支机构进行研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办法》草案。

2025 年 3 月至 11 月，起草组在进一步征求各地商品条码分支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1 月，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征求意见，根据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包括七章四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第一至六条），明确了《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商品条码的定义以及商品条码的管理机构和工作机构，规定了厂商识别代码的注册原则。

（二）注册（第七至十二条），规定了商品条码的申请条件与注册程序，要求全国条码工作机构对系统成员进行定期公告。

（三）编码、设计及印制（第十三至十七条），明确了系统成员及印刷企业在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及印制环节应遵守的规定。

（四）应用和管理（第十八至二十四条），明确了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在使用商品条码时应遵守的规定及享有的权利，同时也明确了用户使用商品条码应遵守的规定和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商品信息备案要求。

（五）续展、变更和注销（第二十五至三十条），明确了商品条码应用系统的维护规则，规定了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的续展、变更及注销程序。

（六）法律责任（第三十一至三十七条），明确了对违反本办法相关条款的组织和个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七）附则（第三十八至四十条），明确了《管理办法》实施日期等内容。

四、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明确立法目的

为适应当前经济形势，将“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的发展”，修改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二）明确商品条码定义

为在《管理办法》中突出商品条码的商品身份标识作用以及基于当前应用中商品条码包括一维条码和二维码的事实，将商品条码定义为用于商品身份标识的条码和二维码等，将二维码纳入商品条码范畴。

（三）缩短厂商识别代码审核时间

为了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缩短办事时长，优化营商环境，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初审流程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初审合格后的审核程序由5个工作日缩短为2个工作日。

（四）取消印刷企业印刷资格认定

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已废止《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因此取消印刷企业从事商品条码印刷时需取得印刷资质的相关规定。

（五）增加委托生产商品使用商品条码的规定

结合多年工作实践，增加“委托他人生产的商品，应当使用委托方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并明示委托关系”的内容。